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质安字〔2017〕13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建办质〔2017〕39号 和建安办函〔2017〕12号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设局)、城管局(执法局、市政公用局)、房管局,临沂市园林局,菏泽市开发办,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质〔2017〕39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建安办函〔2017〕1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和

“安全生产月”活动,认真抓好落实。要压实主体责任,落实防护措施,严格监督执法,确保危大工程施工安全可控,坚决遏制建筑施工安全事故。

- 附件: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质〔2017〕39号)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6月14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质〔2017〕3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近期，一些地区接连发生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切实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建筑安全生产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

各地要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着力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建设单位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资料和工程周边环境的相关资料，保障危大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并在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勘察单位应当针对工程实际，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列出可能涉及到的危大工程，并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技术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辨识危大工程，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加强全过程管控。监理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危大工程管控情况进行监督。

二、严格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流程

(一) 严把方案编审关。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针对危大工程单独编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应当包括计算书及相关图纸。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项目总监审核签字。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二) 严把方案交底关。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专项方案交底，现场管理人

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三) 严把方案实施关。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方案。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不按专项方案实施的，要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情况的，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四) 严把工序验收关。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验收完成后，应当在危大工程所在区域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

三、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责任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在各自范围内对分包的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负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危大工程安全管控第一责任人，必须在危大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当带班检查。监理单位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托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危大工程实施旁站监理。建设、勘察、设计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

四、严肃查处危大工程安全违法行为

各地要把危大工程作为日常监管、安全巡查的重点，加大抽

查频次和力度。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罚，对于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或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等行为，立即责令整改，依法实施责令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停止执业及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要加大生产安全事故问责力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资质资格实施处罚，并对查处情况予以公开曝光。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5月19日印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建安办函〔2017〕12号

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 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我司组织制定了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起重机械使用、基坑工程、脚手架、模板支架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和工作实际，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制作标牌悬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并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1.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安全要点

2. 起重机械使用安全要点

3. 基坑工程施工安全要点

4. 脚手架施工安全要点

5. 模板支架施工安全要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安全要点

一、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三、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安装拆卸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

五、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起重机械的顶升、附着作业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八、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严禁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顶升作业。

九、塔式起重机顶升前，应将回转下支座与顶升套架可

靠连接，并应进行配平。顶升过程中，应确保平衡，不得进行起升、回转、变幅等操作。顶升结束后，应将标准节与回转下支座可靠连接。

十、起重机械加节后需进行附着的，应按照先装附着装置、后顶升加节的顺序进行。附着装置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拆卸作业时应先降节，后拆除附着装置。

十一、辅助起重机械的起重性能必须满足吊装要求，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吊索具必须安全可靠，场地必须符合作业要求。

十二、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及附着作业后，应当按规定进行自检、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附件 2

起重机械使用安全要点

一、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必须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二、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后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在机械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使用前，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六、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不得使用起重机械。

七、起重机械应当按规定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设备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八、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连接螺栓必须齐全有效，结构件不得开焊和开裂，连接件不得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零部件不得达到报废标准。

九、两台以上塔式起重机在同一现场交叉作业时，应当

制定塔式起重机防碰撞措施。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十、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员停留。物件吊运时，严禁从人员上方通过。

基坑工程施工安全要点

一、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要组织专家论证。基坑支护必须进行专项设计。

二、基坑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基坑工程施工。

三、基坑施工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四、基坑施工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五、基坑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坑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

六、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七、基坑周边应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八、基坑施工必须采取基坑内外地表水和地下水控制措施，防止出现积水和漏水漏沙。汛期施工，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九、基坑施工必须做到先支护后开挖，严禁超挖，及时回填。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未达到拆除条件时严禁拆除支撑。

十、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周边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时应当立即报警。

附件 4

脚手架施工安全要点

一、脚手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脚手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脚手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脚手架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脚手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脚手架外侧以及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应当封闭严密。

八、脚手架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剪刀撑和连墙件。落地式脚手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严禁在脚手架上超载堆放材料，严禁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

九、脚手架搭设必须分阶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十、脚手架拆除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连墙件应当随脚手架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

模板支架施工安全要点

一、模板支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模板支架材料进场验收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模板支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模板支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和剪刀撑；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严禁超出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八、模板支架搭设完毕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铺设模板。

九、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

进行，应当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架进行监测，发现架体存在坍塌风险时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十、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拆除模板支架。模板支架拆除应从上而下逐层进行。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6月14日印发